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4月10日

1989年

第5号

(总号: 586)

目 录

国务院关于当前产业政策要点的决定.....	(163)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公安部、总政治部等部门关于边防、海岛等部队 部分农村户口军官家属可在原籍转为城镇户口的意见的通知.....	(187)
公安部、商业部、财政部、劳动部、人事部、总政治部关于边防、 海岛等部队部分农村户口军官家属可在原籍转为城镇户口的意见.....	(188)
附：边疆国境县(市)、沙漠区、边远三类地区和一、二类岛屿的 范围.....	(189)
军官家属在原籍农转非审批表.....	(192)
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对外经济贸易公司的通知.....	(1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4号）	（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	（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5号）	（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沿海开放地区进出境货物的管理规定	（222）

国务院关于当前产业政策要点的决定 *

(1989年3月15日)

制定正确的产业政策，明确国民经济各个领域中支持和限制的重点，是调整产业结构、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依据。产业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有利于把改革与发展、计划与市场有机地结合起来，对于更好地贯彻执行改革和开放的总方针，保证当前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任务的顺利完成，促进我国国民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当前，我国社会的总需求大于社会的总供给，在产业结构上也存在着比较严重的问题。主要是加工产业生产能力过大，农业、能源、原材料和交通运输等基础产业生产能力不足；一般加工产业生产能力过大，高水平的加工能力不足；产业的地区分布不够合理，地区优势未能很好发挥；企业组织结构分散，生产集中度差，专业化水平低，许多企业之间的生产联系和协作配套组织得不好。这些问题，既影响我国资源的合理利用和配置，又妨碍经济的稳定发展和宏观效益的提高。必须从当前的实际情况出发，合理制定产业政策，在压缩和控制社会总需求的同时，下功夫调整和改造产业结构，以防止出现经济滞胀现象，在优化结构的基础上提高国民经济的素质和效益。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制定产业政策、调整产业结构的基本方向和任务是：集中力量发展农业、能源、交通和原材料等基础产业，加强能够增加有效供给的产业，增强经济发展的后劲；同时控制一般加工工业的发展，使它们同基础产业的发展相协调。

一、制定当前产业政策的原则

制定当前产业政策的原则是：

第一，贯彻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以产业政策为导向，加强宏观控制，指导市场发育，协调各方面行动，逐步缓解总需求与总供给、消费结构与产业结构的矛盾。

第二，压缩和控制长线产品的生产和建设，增加和扩大短线产品的生产和建设。集中力量，首先把粮食、棉花、煤炭、电力、交通特别是铁路运输以及市场紧俏的轻纺产

品的生产建设搞上去。

第三，按照市场需求、产业关联、技术进步、创汇作用、经济效益等因素，安排好产业发展序列并制定相关的各项政策，明确支持什么，限制什么。同时，要妥善处理重点产业与一般产业协调发展的关系，处理好生产要素存量调整与增量配置的关系，处理好产业总体配置与发挥地区优势的关系。

第四，当前的产业政策要点是根据长远与近期结合、以近期为主的原则制定的。在治理整顿过程中，将视经济发展情况，对产业政策作相应调整。

第五，产业政策的制定权在国务院。为了保证国家产业政策的实施，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省辖市人民政府，应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结合本部门、本地区的特点，拟定实施办法，并报国务院备案。如果需要对国家产业政策作某些补充规定，须报国务院审批。省以下各级人民政府不再层层拟定实施办法。要处理好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和实施产业政策的关系。全国是一个统一的市场，各地必须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不能因局部和短期利益而破坏国家的整体和长期利益。

第六，产业政策的实施，要运用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和纪律的手段，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计划、财政、金融、税务、物价、外贸、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必须目标一致，协同动作，各项调节手段和措施要相互配套，服从治理、整顿的方针和实施产业政策的要求。

二、产业发展序列

当前的产业发展序列，是各部门、各地区执行产业政策的基本依据，也是各项经济政策的导向目标。

由于同一产业在社会再生产各个领域中的状况往往不同，需要采取不同的政策。因此，产业发展序列要按社会再生产的不同领域分别排列。当前各主要产业的发展序列是：

（一）生产领域

重点支持生产的产业、产品是：

1、农业和农用工业，主要是粮、棉、油料、糖料、肉、蔬菜，森林抚育、速生丰产林，化肥、农药、农膜、适用的农业机具及零配件。

2、轻工、纺织业，主要是糖、盐、纸、纱、布、化纤。

3、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主要是交通运输业中的煤炭、农用物资及外贸重点产品的运输和旅客运输；邮电通信业中的市话、长话及用户电报；能源工业中的煤、电、石油；原材料工业中的钢铁、有色金属、基本化工原料。

4、机械、电子工业，主要是大型机电成套装备、机电仪一体化产品、高附加价值出口创汇机电产品。

5、高技术产业，主要是航空航天、新型材料、生物工程技术。

6、经济效益好的出口创汇产品，特别是加工制成品。

严格限制生产的产品（出口产品除外）是：

1、国家定点外的汽车、摩托车；性能低下的普通机电产品，主要是普通机床和锻压设备。

2、超前消费的高电耗产品，主要是空调器、冷热风机、电炊具、吸尘器。

3、用国内紧缺原料生产的高消费产品，主要是铝门窗、铝铜建筑装修品、易拉罐、化纤地毯。

4、生产方式落后、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环境的产品，主要是土法炼焦、汽油和柴油发电、土法炼有色金属、土法硫磺。

5、低质白酒、普通人造革、普通人造毛皮等。

停止生产的产品是：

无证开采的有色金属矿、化学矿、煤矿等；原机械部（委）公布的十批 437 项淘汰产品；纺织部公布淘汰的纺织机械；建设部等六个部门公布的建筑机械第一批淘汰产品等。

（二）基本建设领域

重点支持基本建设的产业、产品是：

1、基础产业，主要是：（1）农业中的商品粮、棉、油基地建设、宜农荒地开发；林业中的速生丰产林；水利业中的大江大河治理；农用工业中的化肥、农药。（2）交通运输业中以煤炭为主的重要物资运输通道、重要客运枢纽设施；邮电通信业中繁忙的长途通信、邮政、电信枢纽。（3）能源工业中的煤炭、电力、石油和天然气。（4）

原材料工业中的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石化。

2、装备产业：主要是大型发电设备和相应的输变电设备、集成电路、通信设备。

3、轻工业：主要是纸、糖、盐。

4、出口创汇效益好的产品，特别是加工制成品。

5、社会公共设施中的大中城市生产和群众生活必需的供排水、治理污染、公共交通。

停止或严格限制基本建设的产业、产品是：

1、凡限制和停止生产的产品的建设项目，一律停止建设。

2、原材料供应不足，加工能力又有富余的产品，主要是：（1）轻工、纺织业中的毛纺、棉纺、涤纶长丝、丙纶、化纤地毯、缫丝、丝绸、一般塑料加工、电风扇、机械表、电冰箱、洗衣机。（2）化学工业中的斜交轮胎、通用化学试剂。（3）有色金属工业中的铜、铝加工（列入国家计划的除外）和钨、锡、锑冶炼。（4）建材工业中的大理石、花岗岩板材，塑料门窗、铝合金门窗。（5）机械电子工业中国家定点以外的汽车、摩托车、彩色电视机。

3、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小钢铁、小有色金属、小铁合金、小化工、小炼油（边远地区原油运不出的除外）、小建材、小造纸厂等。

《国务院关于清理固定资产投资在建项目、压缩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的通知》（国发〔1988〕64号）中规定停建的其他项目。

（三）技术改造领域

重点支持技术改造的产业、产品是：

1、农业、林业中的适用科学技术和有利于良种培育、新技术推广的项目。

2、轻纺工业中有利于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适应国内外市场需求的项目。

3、机械、电子工业中有利于提高基础机械、基础工艺、基础零部件、元器件、重大成套设备的技术水平、扩大出口以及消化吸收引进技术并实现国产化的项目。

4、交通运输、邮电通信、能源、原材料项目。

5、节约能源和综合利用能源、原材料的项目。

6、经济效益好的出口创汇项目。

上述领域产业发展序列的详细目录见附件。

(四) 对外贸易领域 (摘要)

出口方面：要采取积极方针发展对外贸易，以保证国家外汇收入，从而支持国民经济生产建设。要进一步调整出口商品结构，根据国际市场需求情况，逐步提高制成品特别是深加工产品、机电仪产品出口的比重；努力改进出口商品质量，在提高出口商品档次、创汇率上下功夫。对内、外销要统筹安排，有些资源丰富，又不是国内十分必需的商品，要尽量多出口；有些国内外市场都需要的商品，要挤一部分出口；有关国计民生的大宗资源性商品，要严格按计划出口；国内紧缺的产品，要限制或禁止出口。同时，根据我国资源短缺和劳动力丰富的特点，利用国际市场积极开展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组装、补偿贸易以及以进养出等业务。

进口方面：要确保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的进口；合理安排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及进口国内短缺的重要原材料和市场紧缺物资，以保证人民生活，支持生产和提高技术水平。同时，也要根据国内产业结构的状况和消费政策，恰当安排进口的产品，以调整国内的产需结构，促进民族工业的发展。

三、保障政策和组织实施 (摘要)

(一) 各部门、各地区要根据产业发展序列的要求，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调整产业结构、引导外资流向，并结合财力、物力的可能，安排年度计划和“八五”计划。

(二) 银行要根据产业发展序列的要求，制定相应的信贷政策，并对企业分类排队，区别对待，限劣扶优。要从限制的产业中撤回资金，投入到支持的产业中去，促进社会资金的良性循环。国家计委会同财政部、银行，根据产业发展序列要求，制订固定资产投资贷款优先顺序，逐步提出重点产业投资贷款比例，并建立相应的投资贷款贴息基金；要着手研究主要产业投资占全社会投资的比例，并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差别利率的有关规定。

(三) 国家税务部门在完善税制过程中，要根据产业发展序列对现有税种和税率进行必要的调整。继续征收并适当调整建筑税；发挥差别税率对产业发展的引导作用。在

设计新税制方案时，要通过充分调查研究，进一步考虑按产业发展序列的要求征税。

财政部门对重点产业的折旧制度要进行相应改革，适当提高折旧率，缩短折旧周期，以促进重点产业的改造和发展。

（四）物价部门要按照产业发展序列的要求，改进对重要商品的价格管理办法。

（五）按照产业发展序列要求，国家计委和外汇管理部门要对地方和部门所掌握外汇的使用进行计划指导和必要的干预，省一级地方政府要加强对本地区自有外汇的管理；各地区和有关部门都要编制地方、部门自有外汇进口计划，报国家计委综合平衡后下达；国内金融机构要加强对外汇贷款的管理。要加强对利用外资的统一归口管理。国家计委要根据产业发展序列的要求，按照资金来源的不同，结合各产业的特点，制定吸收外国投资序列表，以引导外资流向。要严格限制向长线产业及某些非生产领域投资。对于本决定公布前已经批准合同的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和外商独资经营企业，仍按原定合同执行。

（六）铁道、交通、能源、物资部门要按照产业发展序列的要求，在运力和物资的分配使用上，向重点支持的产业倾斜，优先满足重点产业需要。要特别注意搞好运力和电力的分配，这是当前国家实现产业发展序列的重要调控手段。

（七）国家计委和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产业的技术经济特点、供求格局及产业关联程度，按产业发展序列制定企业组织结构政策和重点产品的经济规模标准，并相应制定推进规模经济的规划和调整措施。凡是适合大批量生产、规模效益显著的产品，都要按照规模经济 and 专业化协作的原则进行生产和建设，避免低水平的重复和地区趋同化的倾向。要按照产业政策，通过企业改组、联合和发展企业集团等方式，推动生产要素从重点限制的产业向重点支持的产业转移，由劣势企业向优势企业转移，发挥地区优势，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保证产业结构的顺利调整。有关部门还要根据本决定的基本内容，尽快提出淘汰产品的目录，制定重大节约能源、节约原材料及综合利用措施，经一定程序批准后发布实施。

（八）乡镇企业要贯彻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健康稳步发展。要支持农副产品加工的、两头在外的、生产能源、原材料与经济效益好的乡镇企业和小企业；要促使同国家重点企业争原料、污染环境严重、经济效益差的乡镇企业转产或停产。

要引导乡镇企业为大企业生产配套产品，在适当的条件下，促使大企业把一些产品或生产工序转移给小企业，加强城乡专业化协作，避免重复建设。

(九)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省辖市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各级计划部门具体负责组织产业政策的实施。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认真进行年检登记，通过核发营业执照、核定经营范围、查处违法行为等手段，保证产业政策的实施。各级统计、监察、审计部门要定期核查并负责反馈分产业的投资、信贷、产值、利税、市场供求等情况，与计划、银行、财政部门互通信息，加强对产业政策实施的监督检查，完善信息反馈和市场监测系统。

(十) 要加强和完善法制建设，用法律、法规约束企业行为和市场行为，使经济监督部门依法行使监督职能。尽快制定与产业政策有关的法律、法规。

各地区、各部门要统一认识，大力协同，联合行动，保证当前产业政策和宏观调控政策的贯彻落实。对违反本决定的单位和有关负责人，要追究责任，并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经济处罚和行政处分。

本决定主要是针对第一、二产业以及交通、通信、基础设施等生产性服务部门制定的。第三产业其他部门的产业政策将另行制定发布。

本决定由国家计委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附 件

当前的产业发展序列目录

生 产

一、重点支持生产的产业、产品

(一) 农、林、牧、渔业及农用工业

粮、棉、油料、糖料、肉、蛋、禽、奶、蚕茧、茶叶、蔬菜、天然橡胶、羊毛

优质干鲜果品（指利用山地的）

种苗、森林抚育、速生丰产林、防护林，优质药材、地道药材

水产养殖（利用现有水面）及远洋渔业

化肥，农药及其中间体、畜用药品，农膜，适用的农业机具及零配件

配合及混合饲料，饲料添加剂

（二）轻工业

粮食加工业

植物油加工业

制糖业

盐业

纸浆，纸及纸板

合成洗涤剂及原料

少数民族特需用品

日用小商品，小五金

节能新型电光源及灯具

日用陶瓷、搪瓷制品

名优家用电冰箱及压缩机

国家名优白酒，名优及高档卷烟

婴幼儿食品

名优自行车，名优钢琴

出口产品

（三）纺织业

纱，布

棉纺织品（小棉纺除外）

混纺毛织品和纯化纤仿毛产品

苧、亚（胡）麻制品

丝织品，针织复制品

织物印染后整理产品

化纤浆粕

腈纶、锦纶、腈氯纶、涤纶、维纶，粘胶纤维

新型特种化学纤维

特种工业用纺织品

适销对路的服装及相应的辅料

(四) 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

煤炭、农用及外贸等重点物资运输，旅客运输

市话、长话及用户电报

(五) 煤炭工业

煤炭开采（无证开采的除外）

煤炭洗选

水煤浆制品

低热值燃料综合开发利用

(六) 电力工业

水电、火电（含热电）、核电、其它电业（燃油发电和大电网内的蒸汽式小机组发电除外），输变电

(七)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八) 黑色冶金工业

铁矿石、铬矿石、锰矿石（无证开采的除外）

生铁，钢，薄板、硅钢片、带钢、镀锌板、镀锡板、中厚板、特厚板、无缝管、石油管、重轨、车轮及轮箍铁合金

(九) 有色金属工业

铝、铜、铅、锌、锡、镍、金、银、稀土矿产品（无证开采的除外）

铝、铜、铅、锌、锡、镍、金、银冶炼品

铜、铝的板、带、箔、管、棒材

稀土冶炼及应用产品

氟化盐

(十) 化学、石化工业

化学矿（无证开采的除外）

碱、酸等基本化工原料，有机化工原料及中间体

石油一、二次加工品

乙烯，塑料，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单体

精细化工产品

出口橡胶制品，子午线轮胎

(十一) 机械工业

大型发电设备及相应的输变电设备

模具制造（精冲、精锻、注塑模）

数控、高精、重型金属切削机床

高效、多工位锻压设备

大型、精密轴承

液压件及液力件、气动元件、密封件

工业自动化、电工、光学、导航、质量检验监控、计量仪器仪表

矿山、石油、煤炭、化工、石化、医药、冶金、港口、码头、电工、电子、水泥、

新型纺织、新型造纸成套设备

铸造、锻造、热处理、电镀产品

环境保护机械

国家定点的汽车及总成、零部件

铁路机、客、货车

0.5万吨以上船舶

集装箱

(十二) 电子工业

按经济规模专业化生产的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

国家定点的显像管及玻壳

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

光电器件、敏感元件及传感器

电子专用材料

国家定点的大型程控和用户程控交换机

国家定点的移动通信、微波通信、光纤通信、卫星通信系统设备

名优彩色电视机

(十三) 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新型墙体材料和屋面材料

425号及以上高标号水泥和特种水泥

优质平板玻璃及玻璃深加工制品

碳素制品,耐火原料矿产品及新型耐火材料

出口非金属矿物及制品

替代进口的建筑卫生陶瓷

(十四) 医药工业

高效和紧缺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专用中间体

生物化学药品

放射性药品、抗肿瘤药品、计划生育药品

中药饮片、中成药名优产品

(十五) 森林工业

木材综合利用

林化产品

(十六) 航空航天工业(略)

(十七) 新兴产业

微电子技术

新材料

生物工程技术

信息通信技术

同位素辐射及激光技术

海洋开发

(十八) 经济效益好的出口创汇产品，特别是加工制成品

国家批准的军工产品

二、严格限制生产的产品（出口产品除外）

（一）轻工业

低质白酒、低质啤酒

易拉罐及易拉罐饮料

纸基复合软包装制品及饮料

软塑料一次性包装饮料

聚酯容器

印铁制罐

塑料编织袋（化肥包装用除外）

普通人造革

黑白胶卷、黑白相纸（感光材料国产化的除外）

非名牌自行车

非名牌家用缝纫机

普通机械表

低档电子表

风琴，电子琴

空调器，电饭锅，电烤箱，微波炉，电磁灶，冷热风机，电取暖器，电热水器，吸尘器，电风扇

化纤地毯

烟花、爆竹

（二）煤炭工业

土法炼焦（对有煤炭资源地区的、现有改良型炉生产焦炭暂除外）

(三) 电力工业

汽、柴油发电，小凝气式火电

(四) 黑色冶金工业

1800 千伏安以下的铁合金（硅钙合金及用季节性水电和电力富裕的地区除外）

土法烧结铁矿

(五) 有色金属工业

土法冶炼

(六) 化学、石化工业

土法加工的农药、油漆、普通过磷酸钙、一般通用试剂、橡胶、硫磺

3500 吨以下的硫酸法钛白粉

1 万吨以下电石（电力富裕的地区除外）

橡胶制品中一般性的管、带、板及生活杂件等

土法炼油

(七) 机械工业

国家定点外的汽车、摩托车

普通低效机床

普通低效锻压设备

低档轴承

国家定点外的电梯、电线、电缆

2·5 万千瓦及以下火电机组（经国家批准的边远地区电站用除外）

(八) 电子工业

国家定点外的程控交换机

低质收音机、收录机

电子计算器（指进口元件组装产品）

(九) 纺织业

坯绸，纯毛纺织品，低档无纺布

小毛纺，小棉纺

普通人造毛皮

有梭窄幅织机

(十) 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铝门窗及铝、铜建筑装修品

塑料门窗、壁纸、地板

普通立窑 2 万吨以下的水泥（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除外）

四机窑及以下的平板玻璃

三、停止生产的产品

原机械部（委）公布的十批 437 项淘汰产品

纺织部公布的淘汰纺织机械

建设部等六个部门公布的建筑机械第一批淘汰产品

国家定点外卷烟

小型氰化法提炼的产品

土（蛋）窑生产的水泥

铜制日用品和家具（特种工艺品和少数民族特需用品除外）

无证开采的黑色及有色金属矿、化学矿、煤矿等

基本建设

一、重点支持基本建设的产业、产品

(一) 农、林、牧、渔、水利业及农用工业

商品粮、棉、油基地建设，中低产田改造及为农业生产服务体系的建设

宜农荒地、滩涂的开发（造成水土流失及影响河湖防洪的除外）

大江、大河的治理，水资源开发工程及节水工程，水土保持及农田水利工程

优质农副产品（棉、油料、糖料、畜产品、蔬菜）基地建设

林木良种、速生丰产林建设、防护林工程、恢复森林资源工程

支林体系建设

高浓度及复合化肥

农药（大中型企业）

配合及混合饲料，饲料添加剂

（二）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

以煤炭为主的能源、外贸等重要物资的运输通道

客货运量分流的运输通道

重要客运枢纽设施

繁忙的长途通信、邮政、电信枢纽及一级干线

（三）煤炭工业

煤炭开采（无证开采的除外），煤炭洗选，高浓度水煤浆，低热值燃料综合开发利用，煤成（层）气开发

大中型炼焦（机焦）、焦化产品

（四）电力工业

水电、火电（含热电）及输变电建设（燃油发电除外），国家定点的核电站

（五）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六）黑色冶金工业

铁矿石、铬矿石、锰矿石（无证开采的除外）

大中型炼铁、炼钢

冷轧薄板、热轧薄板（二辊热叠轧板机除外）、冷轧硅钢片、带材、中厚板

直径 76 毫米以上的无缝钢管

（七）有色金属工业

大中型有色金属、稀土、金、银矿山原料（无证开采的除外）

大中型有色金属冶炼

大中型铝、铜板及带材

氟化盐

（八）化学、石化工业

大中型化学矿（无证开采的除外）

基本化工原料、有机化工原料及中间体

大中型石油深加工

大型乙烯工程，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单体重要的精细化工产品

子午线轮胎

（九）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新型墙体材料和屋面材料

大型浮法玻璃

年产 30 万吨以上的水泥

装卸、储运散装水泥的设施

碳素制品，耐火原料矿石及新型耐火材料

（十）机械工业

大中型发电设备及输变电设备

模具制造（重点项目）

国家定点的小轿车及重点零部件

3·5 万吨以上的船舶造修设施

铁路养路机械

（十一）电子工业

国家定点的彩色显像管、玻壳及配套元器件

国家定点的集成电路

国家定点的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

国家定点的数字程控交换机

国家定点的光纤通信设备及关键配套件

国家定点的电子专用设备

国家定点的录相机机芯、磁鼓等关键配套件

（十二）轻工业

纸浆，纸及纸板（年产 1 万吨及以下的碱法造纸除外）

制糖业（小糖厂除外）

合成洗涤剂原料

盐业

（十三）纺织业

苎、亚（胡）麻加工，兔毛加工

腈纶，粘胶纤维

能扩大出口的各种纺织、丝绸、印染后整理产品

（十四）森林工业

木材生产基地建设

木材综合利用

（十五）公用事业（主要是大中城市影响生产和群众生活的）

市内公共交通业

城市供、排水

污染治理

（十六）仓储业

国家批准的军工建设项目

二、停止或严格限制基本建设的产业、产品

（一）农业

占用耕地的果林和水产养殖

（二）轻工业

一般塑料制品

易拉罐及易拉罐饮料

纸基复合软包装制品及饮料

软塑料一次性包装饮料

聚酯容器

印铁制罐

塑料编织袋

保温瓶

铁皮玩具

钢琴、风琴、电子琴

皮革，普通人造革，化纤地毯

卷烟，啤酒、一般白酒

日处理 500 吨以下的制糖，年产 300 吨以下的饮料，年产 1000 吨以下的罐头，年产 1000 吨及以下味精（薯类为原料及综合利用项目除外）

年产 1 万吨及以下的碱法造纸

家用电冰箱、冰柜，洗衣机，电风扇，空调器及压缩机，电热水器，冷热风机，电烤箱，微波炉，电饭锅，电磁灶

缝纫机，自行车，机械表，机械打字机

国家定点外的电冰箱压缩机

黑白、彩色胶卷、相纸（感光材料国产化的除外）

（三）纺织业

毛纺织，棉纺织，丝绸，缫丝，普通人造毛皮

丙纶，涤纶长丝，无纺布

无治理污染措施的印染

（四）化学、石化工业

250 万吨以下的炼油厂（边远地区内运输不便又有资源的、经批准的除外）

10 万吨以下的乙烯生产装置

1 万吨及以下电石厂（电力有余，外送困难的地区除外）

橡胶制品中一般性的管、带、板及生活杂件等，斜交轮胎

电解法双氧水和 3500 吨及以下蒽醌法双氧水

3500 吨及以下硫酸法钛白粉

2500 吨及以下无水氟化氢

氢化钠法有机玻璃，7000 吨及以下红矾钠，1000 吨及以下柠檬酸，土法硫磺

1 万吨及以下炭黑

通用化学试剂

一般涂料、胶片涂布

PS 板，一般离子交换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

5000 吨及以下油漆，500 吨及以下染料

小农药（指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下，未经化工部和省化工厅批准的）

9000 吨及以下烧碱，3 万吨及以下联碱

6 万吨及以下氨碱

（五）有色金属工业

无证开采的有色金属及黄金、稀土矿

黄金的小型土法选矿和小型氰化法提炼

铜加工和铝加工（列入国家计划的除外）

年产 5 万吨及以下的电解铝，年产 2 万吨及以下的铅、锌冶炼

3000 吨及以下的镁冶炼

铜冶炼和铜电解，钨、锡、铋冶炼

稀土分离（国家计划的除外）

超导原料

年产 3000 吨以下的工业纯硅

（六）黑色冶金工业

无证开采的黑色金属矿

无钢坯来源的各类小型轧钢厂，100 毫米及以下的焊管机和直径 76 毫米及以下的
无缝钢管机

设备落后的二辊热叠轧板机，普钢初轧机

100 立方米及以下的高炉炼铁（有小矿山、煤矿的交通不便的地区除外）

10 吨及以下转炉和 5 吨及以下电炉炼钢（铸钢用除外）

1800 千伏安及以下的铁合金（用季节水电的除外）

硅铁，土法烧结

(七) 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土立窑和 2 万吨及以下机立窑水泥（特种水泥除外）

岩棉生产线

塑料壁纸、地板、门窗

铝合金门窗

花岗岩、大理石加工产品

年产 1800 吨及以下玻璃纤维

四机窑及以下的平板玻璃，日产 200 吨及以下的浮法玻璃

稻草板

小胶合板

(八) 机械工业

国家定点外的汽车、摩托车及其零部件

复印机，普通金属切削机床，大中型拖拉机，压路机，工业锅炉，普通轴承，一般电线电缆，900×900 毫米及以下球磨机

中小功率电动机，蒸汽机

带宽 1 米及以下皮带输送机

国家定点外的照相机，电影机械，1 米/秒及以下的普通电梯，400×250 毫米及以下破碎机

一般电力变压器

0·5 万吨以下船舶

原机械委公布的《机械工业第一、二批建议控制发展的产品目录》中限制布新点的产品

(九) 电子工业

电视机，收录机，收音机，组合音响

国家定点外的录相机、磁记录产品

国家定点外的黑白、彩色显像管（含显示管）及玻壳

国家定点外的微波通信系统设备、程控交换机、光通信系统设备、电子计算机

国家定点外的集成电路

(十) 煤炭工业

无证建设的煤窑

年产 20 万吨以下的机焦（贫困边远地区除外）

土法炼焦

(十一) 电力工业

柴油机组发电

单机 2·5 万千瓦及以下火电机组（有煤炭又运不出来和电网送不到的地区及供热机组除外）

(十二) 医药工业

医药制剂（达到 GMP 标准的除外）

国发〔1988〕64 号文件规定停建的其他项目

技 术 改 造

一、重点支持技术改造的产业、产品

(一) 农、林、牧、渔业及农用工业

良种培育，新技术推广项目，新产品开发、储藏、保鲜、加工和提高产品质量的项
目

化肥，农药，畜用药品，适用的农业机具及零配件，配合及混合饲料，饲料添加剂

(二) 机械工业

模具制造（上水平）

数控、高精、重型金属切削机床

高效多工位锻压设备

大型、精密轴承

液压件及液力件、气动元件

铸造、锻造、热处理、电镀工艺

工业自动化、电工、光学、导航、量具业的仪器仪表

大中型发电、输变电设备

矿山、石油、煤炭、化工、石化、冶金、造纸、医药、电工、电子、建材、新型纺织成套设备

铁路机、客、货车

国家定点的汽车及总成、零部件

3·5万吨以上船舶

(三) 电子工业

属经济规模、专业化、国产化、上水平的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

电子专用材料，电子测量仪器

光电器件、敏感元件、传感器

工业生产过程自动化电子系统和设备

电力电子系统设备及关键配套件

国家定点的电视机、显像管及玻壳（国产化）

国家定点的计算机

电子医疗设备

国家定点的卫星通信、移动通信、微波通信、光通信系统设备

导航设备

(四) 航空航天工业

民用飞机

应用卫星及必需的应用设施

(五) 轻工业

纸浆，机制纸及纸板

制糖业

盐业

合成洗涤剂及原料

节能新型电光源及灯具

国家名优白酒

名优及高档卷烟

名优钢琴

日用陶瓷制品

皮革及皮革制品

出口产品

(六) 纺织业

棉纺织（小棉纺除外）

毛纺织（小毛纺除外），麻纺织

针织复制品

印染及印染后整理织物

服装

改性、异型化学纤维

(七) 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

输送能力严重不足的铁路控制区间、车站、水运航道、码头

提高公路等级，打通断头路

机场设施

邮电通信设备的改善

(八) 煤炭工业

煤炭开采

煤炭洗选

(九) 电力工业

水电、火电（含热电）、电网、烧油机组改烧煤

(十)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十一) 黑色冶金工业

铁矿石、铬矿石、锰矿石

冶炼、轧钢

铁合金

(十二) 有色金属工业

大中型有色金属矿，大中型氧化铝

大中型铜、铝的板、带、箔、管、棒材

大中型铜、铝、铅、锌、镍、镁、钛冶炼

大中型稀土金属冶炼及应用产品

硬质合金，钛材

(十三) 化学、石化工业

化学矿

大中型原油加工

基本化工原料，有机化工原料及中间体

乙烯及其后加工产品

精细化工产品

合成材料

橡胶加工产品

(十四) 医药工业

高效和紧缺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专用中间体

新型制药品及辅料，包装容器材料

生物化学药品

预防性生物制品

中药饮片，中成药名优产品

(十五) 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大于四机窑的引上平板玻璃以及日产 200 吨以上的浮法玻璃

年产 20 万吨及以上的水泥及水泥普通立窑改机械化立窑

年产 18 万件及以上的卫生陶瓷

实心粘土砖改造为利废、空心制品

非金属矿物及制品

碳素制品，耐火原料矿及耐火材料

(十六) 森林工业

木材综合利用

林产化工，木材采运

(十七) 节约能源、原材料的技术改造项目，特别是实现热电联产的低效工业锅炉改造

(十八) 经济效益好的出口创汇项目

国家批准的军工技术改造项目

二、严格限制技术改造的产品

上述严格限制和停止生产的产品

国家各部门明令淘汰的产品

* 1989年3月18日，《人民日报》登载了《国务院关于当前产业政策要点的决定》，这是决定的全文。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公安部、 总政治部等部门关于边防、海岛等部队 部分农村户口军官家属可在原籍转为 城镇户口的意见的通知

(1989年2月21日)

国发〔1989〕14号

国务院、中央军委同意公安部、商业部、财政部、劳动部、人事部、总政治部《关于边防、海岛等部队部分农村户口军官家属可在原籍转为城镇户口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人民解放军驻边防、海岛、沙漠和边远三类地区的部队，担负着建设和保卫边

防、海防的艰巨任务，由于受驻地条件的限制，部分符合随军条件的军官家属不能随军，给军官及其家属的生活带来了许多困难。对这些部队中符合随军条件而家居农村不能随军的军官家属，允许其在原籍转为城镇户口并安排适当工作，有利于军官思想的稳定和边疆部队的建设。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从巩固边防、海防和国家安全的大局出发，对家居农村的军官家属的转户，办理城镇居民粮、油供应手续，安排工作和子女入学等，积极予以落实。

公安部、商业部、财政部、劳动部、人事部、 总政治部关于边防、海岛等部队部分农村户口 军官家属可在原籍转为城镇户口的意见

(1989年1月18日)

边防、海岛等部队，由于受驻地条件的限制，有些符合随军条件的军官家属不能随军。为妥善解决这些军官家庭生活中的实际困难，鼓励军官献身于国防事业，1988年4月30日中央军委常务会议和6月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草案）》时，原则同意上述部队中符合随军条件而不能随军的军官（含文职干部，下同）在农村的家属，可在原籍由农村户口转为城镇户口并安排适当工作。现提出如下具体实施意见：

一、在驻边疆国境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解放军总部确定的一、二类岛屿的部队工作满三年以上的军官，家属在农村符合随军条件的，由于部队驻地无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企业），配偶及子女随军后解决不了就业或入学问题的，经师（旅）级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批准（填写《军官家属在原籍农转非审批表》一式三份，装入军官档案一份），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无独立生活能力的子女，可以在原籍由农村户口转为城镇户口，国家按城镇居民定量标准供应粮、油。

办理户口和粮油关系的程序是：被批准人持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的证明及《军官家属在原籍农转非审批表》，到当地公安部门办理转户手续；凭部队证明、审批

表和转户证明，到当地县级粮食部门办理城镇居民粮、油供应手续。由此增加的粮、油销量，在当地粮、油销售包干指标内调剂解决。所增加的差价和亏损补贴，由地方财政负担。

二、军官配偶及子女在原籍由农村户口转为城镇户口的，其自留地、自留山、宅基地可以保留，但不再承包责任田。对军官家属，当地政府劳动、人事部门应积极给予安排适当的工作。被安排工作的军官配偶或子女，本人的自留地、自留山，应于翌年1月1日退还给村民委员会。军官配偶及子女要服从工作单位、当地城镇街道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管理。

三、军官转业时，其配偶及子女已在原籍由农村户口转为城镇户口的，接收安置地区和单位凭《军官家属在原籍农转非审批表》和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的证明，按随军家属的待遇给其分配住房。无工作的军官配偶及子女的户口可迁到军官转业后的工作单位所在地落户，符合招工条件的，由当地劳动、人事部门安排就业。军官配偶是正式职工的，可办理调动手续，由军官转业后所在地的劳动、人事部门安排适当的工作。当地公安机关凭县（市）以上劳动、人事部门出具的工作调动证明办理人户手续，粮食部门凭工作调动证明和人户证明，办理粮、油供应迁移手续。

各地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部队政治机关要严格按照本规定执行。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人民政府和各部队，从1989年1月1日起执行。

附：《边疆国境县（市）、沙漠区、边远三类地区和一、二类岛屿的范围》、《军官家属在原籍农转非审批表》

边疆国境县（市）、沙漠区、边远 三类地区和一、二类岛屿的范围

边疆国境县（市）：

内蒙古自治区：额尔古纳右旗、陈巴尔虎旗、满洲里、新巴尔虎右旗、新巴尔虎左旗、科尔沁右翼前旗、东乌珠穆沁旗、阿巴嘎旗、二连浩特、苏尼特左旗、苏尼特右旗、四子王旗、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乌拉特中旗、乌拉特后旗。

吉林省：集安、长白、抚松、图们、和龙、延吉、珲春、安图、汪清。

黑龙江省：东宁、绥芬河、穆稜、鸡西、鸡东、密山、虎林、饶河、抚远、同江、绥滨、萝北、嘉荫、逊克、孙吴、黑河、呼玛、塔河、漠河。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宁明、凭祥、龙州、大新、靖西、那坡。

云南省：富宁、麻栗坡、马关、河口、屏边、金平、绿春、江城、勐腊、景洪、勐海、澜沧、孟连、西盟、沧源、耿马、镇康、龙陵、潞西、畹町、瑞丽、陇川、盈江、腾冲、泸水、福贡、贡山。

甘肃省：安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额敏、博乐、霍城、伊宁、察布查尔、温宿、阿克苏、乌什、喀什、泽普、叶城、哈密、奇台。

沙漠区：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阿拉善右旗、额济纳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莎车、新和、沙雅、拜城、英吉沙、托克逊、乌苏、沙湾、和硕、和静、焉耆、吐鲁番、库尔勒。

甘肃省：金昌、民勤、高台、金塔。

边远三类地区：

西藏自治区全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皮山、墨玉、洛浦、策勒、于田、民丰、塔什库尔干、麦盖提、伽师、巴楚、岳普湖、阿图什、阿合奇、阿克陶、乌恰、若羌、且末、尉犁、柯坪、昭苏、尼勒克、特克斯、阿勒泰、青河、富蕴、福海、布尔津、吉木乃、哈巴河、托里、裕民、和布克赛尔、伊吾、巴里坤、木垒、温泉。

青海省：门源、祁连、海晏、刚察、共和、贵德、同德、兴海、贵南、格尔木、都兰、乌兰、天峻、同仁、尖扎、泽库、河南、玉树、囊谦、称多、治多、杂多、曲麻莱、果洛、玛沁、玛多、班玛、达日、甘德、欠治。

甘肃省：舟曲、天祝、肃南、东乡、临潭、卓尼、迭部、肃北、阿克赛、夏河、碌曲、玛璘、张家川。

云南省：中甸、德钦。

四川省：甘孜、丹巴、白玉、道孚、炉霍、新龙、德格、康定、雅江、九龙、乡城、巴塘、石渠、色达、理塘、稻城、得荣、阿坝、红原、若尔盖、马尔康、壤塘、黑水、松潘、金川、木里、昭觉、美姑、金阳、布拖。

一类岛屿：

披山岛、蒋儿岙岛、南麂山岛、北麂山岛、南韭山岛、渔山岛、齿头屿、枸杞岛、洋毛洞岛、花鸟岛、东绿华岛、西绿华岛、大黄龙岛、小黄龙岛、金鸡岛、白节岛、北顶星岛、马迹岛、下川岛、徐公岛、嵎山岛、黄泽岛、鼠浪湖岛、东福山岛、庙子湖岛、青浜岛、黄星岛、大西寨岛、西风岛、柴山岛、洛伽山岛、浪岗岛、西霍山岛、悬山岛、白沙岛、葫芦岛、沈家湾岛、薄刀嘴岛、虎啸蛇岛、大金山岛、滩浒山岛、平山岛、车牛山岛、开山岛、东台山岛、西台山岛、北礮岛、青屿、角屿、大巨岛、嵎泗岛、大耗子岛、小耗子岛、大王家岛、小王家岛、乌鳞岛、塞利岛、巴蛸岛、哈仙岛、塔连岛、洪子东岛、瓜皮岛、格仙岛、瘦龙岛、大竹山岛、小竹山岛、高山岛、喉矾岛、大钦岛、小钦岛、砣矶岛、南隍城岛、北隍城岛、车由岛、苏山岛、鸡鸣岛、千里岩、大公岛、长门岛、马儿岛、大官岛、朝连岛、南鹏岛、担干岛、二洲岛、北尖岛、庙湾岛、外伶山岛、隘洲岛、横岗岛、大万山岛、小万山岛、白历岛、东澳岛、黄茅岛、竹洲岛、大蜘洲岛、青洲岛、牛头岛、大山门岛、大辣甲岛、桂山岛、高栏岛、荷包岛、蟒洲岛、上川岛、下川岛、西帽洲岛、东帽洲岛、蜈蚣洲岛、濠洲岛、斜阳岛、园岛、大辑山岛、鸡骨礁岛、南渔山岛、西沙群岛。

二类岛屿：

菊花岛、大福岛、大盘峙岛、小盘峙岛、南田岛、外峙岛、凤凰山岛、大巨山岛、小巨山岛、小五奎岛、三都岛、东冲岛、大榭岛、大长途岛、橄榄屿、南澳岛、内伶仃岛、大横琴岛、小横琴岛、三灶岛、海山岛、九洲岛、礮洲岛、鹅凤嶂山岛、龙门岛、马陵山岛、罗华顶岛、江平岛、白龙尾岛、南长山岛、北长山岛、庙岛、大黑山岛、小黑山岛、崆峒岛、养马岛、刘公岛、模椰岛、杜家岛、大福岛、水灵山岛、麦岛、黄岛、獐子岛、海洋岛、大鹿岛、小鹿岛、大长山岛、小长山岛、广鹿岛、石城岛、三山岛、凤鸣岛、交流岛、西中岛、蚂蚁岛、小朝阳岛、上大陈岛、下大陈岛、平封山岛、南关山岛、北关山岛、檀头山岛、半屏山岛、外干门岛、洞头岛、南田岛、玉环岛、虾峙岛、

钓山岛、梁横岛、岱山岛、东长涂岛、西长涂岛、秀山岛、普陀山岛、朱家尖岛、桃花岛、六横岛、鲁家峙岛、岙山岛、麒麟山岛、小竹山岛、马目岛、横沙岛、长兴岛、园园沙岛、大洋山岛、小洋山岛、东西连岛、嵛山岛、西洋岛、浮鹰岛、三都岛、玳琦岛、川石岛、平潭岛、南日岛、江阴岛、湄州岛、大嶝岛、小嶝岛、浯屿、东冲半岛、黄岐半岛、古雷半岛、六鳌半岛。

军官家属在原籍农转非审批表

军官情况	部队代号				部队驻地					
	姓名				部职别					
	入伍年月				出生年月				调现驻地年月	
家属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本人成份	民族	文化程度	职业	与军官关系	籍贯	备注
	详细住址									
部队批准机关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部队批准机关通信地址										

总政治部干部部制

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对外 经济贸易公司的通知

(1989年2月20日)

国发〔1989〕17号

为了整顿对外经济贸易秩序，加强对进出口商品流通的管理，保障外贸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促进对外经济贸易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中发〔1988〕8号），对各类对外经济贸易公司，包括外贸公司，工贸、农贸、技贸、军贸、地贸、边贸公司，综合贸易公司，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生产企业集团），经营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业务的公司，认真进行清理整顿。主要解决政企不分、官商不分、违法经营、业务脱节、经营紊乱等问题。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除国务院直接授权承担某些政府行政管理职能的少数对外经贸公司外，其它各类对外经贸公司凡有政府行政管理职能的，一律取消其行政管理职能。

二、重新核定1988年以来批准设立各类外贸公司的业务范围。凡属国家规定的的第一类进出口商品，由国家指定的外贸、工贸进出口总公司及其直属的分公司、子公司按批准的商品范围经营，并承担国家下达的进出口计划和上缴中央外汇任务，其它外贸公司一律不得经营。要严格控制经营第二类进出口商品的外贸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以下简称各地方）对外经贸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上述规定，调整、核定本地区各类外贸公司的业务范围，并将重新核定后经营第二类进出口商品的公司及所经营的商品目录报告经贸部。

三、凡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外贸公司、企业，经营混乱，经济效益很差，亏损无法弥补的，都应限期整顿，予以撤销、合并或取消其进出口经营权。

1988年以来，经贸部批准的地（市）外贸公司和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外贸公司，经过清理整顿，符合设立外贸企业条件的，可继续保留进出口经营权；不符合条件的，要取消其进出口经营权，由各地方对外经贸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经贸部

审定。

1988年以来，各地方对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的省属外贸公司、地（市）外贸公司，由原审批部门按规定的外贸企业条件重新审核，对不具备条件的要取消其进出口经营权，对确实具备进出口经营条件的，可继续保留其进出口经营权，并报经贸部审定。1988年以来，经过各地方对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的县（市）外贸公司的进出口经营权，可保留少数经营本县（市）有出口发展前途，属名、优、特的第三类出口产品的外贸公司，但需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报经贸部批准，其它县（市）外贸公司的进出口经营权原则上予以取消。取消进出口经营权的地方外贸公司，已对外签订合同的，原合同执行完毕或委托代理进出口后，不得再对外签订新的进出口合同。

四、要充分发挥原有省属外贸公司对外经营的主渠道作用，积极推行进出口代理制。在清理整顿工作结束后，各地方对外经贸主管部门只批准本地方确实具备条件的大、中型生产企业和紧密型生产企业集团直接经营本企业产品的出口业务和生产所需的进口业务，其它各类外贸公司均由经贸部审批。

五、原由各地方对外经贸主管部门以及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城市人民政府对外经贸主管部门审批成立的地方外贸公司（含地方易货贸易公司和边境贸易公司），经清理整顿后保留下来的，只允许经营本地区自产的出口商品和必需的进口商品。未经经贸部批准，不得跨地区经营。各地方成立的地方外贸公司不得在省外设立经营进出口业务分支机构；已在省外设立的，应予撤销。各地方在海南省、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的外贸公司，只能经营这些地区内自产的出口商品和必需的进口商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专营苏联、东欧国家易货贸易的外贸公司，原则上只允许保留一、二家。边境省、自治区经营边境贸易（含专营易货贸易）的外贸公司，除已批准的毗邻城镇的外贸公司以外，原则上也只保留两家，其它公司应予撤销或合并。

六、经营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生产技术合作业务的各类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属于资金不落实、不具备经济实体条件，成立后不能正常开展业务或违法经营的，各地方、各部门应限期整顿，予以撤销或合并。凡未经国务院或经贸部批准的公司，不得经营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业务（包括对苏联、东欧国家的业务），少数须保留的公司，要补办报批手续。

七、各地方、各部门要把清理整顿各类对外经贸公司作为清理整顿公司的一项重要任务，切实抓好。这项工作的组织领导、方法、步骤，按照中央、国务院统一规定和部署进行。首先在本地方、本部门范围内组织自查、互查，对问题突出的，要组织力量进行重点抽查。清理整顿各类对外经贸公司的工作，属于地方的公司，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政府负责；属于中央各部门的公司，由各部门负责。各地方、各部门经过清理整顿以后保留的各类对外经贸公司经检查不符合条件的，经贸部有权撤销或暂停其经营权。各地要加强对清理整顿工作的领导，由分管外贸的领导同志负责，各级经贸厅（委）负责日常工作。

在清理整顿过程中，有何重要情况、问题和意见，要及时向经贸部反映。这项工作要在今年六月底基本结束。清理整顿工作结束后，各地方要将清理整顿情况和清理整顿后保留的各类对外经贸企业名单报告经贸部，由经贸部汇总报告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 (第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已于1989年2月15日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施行。

主任 宋健

1989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 第三章 技术开发合同
- 第四章 技术转让合同

第五章 技术咨询合同

第六章 技术服务合同

第七章 技术合同争议的仲裁和诉讼

第八章 技术合同的管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称技术合同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技术合同法第二条所称的法人，是指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企业法人。

该条所称的公民，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

法人的联营组织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可以作为一方当事人订立技术合同。

第三条 技术合同法所称的技术成果，是指利用科学技术知识、信息和经验作出的产品、工艺、材料及其改进等技术方案。

第四条 技术合同法第六条所称的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是指：

- （一）在职人员承担本单位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课题或者履行本岗位的职责；
- （二）退休、离休、调动工作的人员在离开原单位一年内，继续承担原单位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课题或者履行原岗位的职责。

技术合同法第六条所称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单位提供的资金、设备、器材、未公开的技术情报和资料。但是利用单位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按照事先约定，返还资金或交纳使用费的不在此限。

调动工作的人员既执行了原单位的任务，又利用了所在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由其原单位和所在单位合理分享。

第五条 技术合同法第三十二条所称的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是指特定的当事人之间依据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所取得的使用、转让非专利技术成果的权利。使用权是指以生产经营为目的使用该项非专利技术成果的权利；转让权是指通过技术合

同向他人提供和转让该项非专利技术成果的权利。

第六条 技术合同法第三十四条所称的非专利技术包括：

- (一) 未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
- (二) 未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成果；
- (三) 专利法规定不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成果。

第七条 技术合同法第六条所称的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是指对技术成果单独作出或者共同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不包括仅提供资金、设备、材料、试验条件的人员，进行组织管理的人员，协助绘制图纸、整理资料、翻译文献等辅助服务人员。

该条所称的技术成果文件，是指专利申请书、科学技术奖励申报书、科技成果登记书等确认技术成果完成者身份和授予荣誉的证书和文件。

第八条 就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技术订立技术合同，由有关科学技术保密机关核定密级后，按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技术合同法第七条所称的具有重大意义的非专利技术成果，是指具有重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经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核准符合发明一等奖或者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条件的技术成果。

第二章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第十条 订立技术合同应当经当事人协商一致。

当事人可以在订立合同前就交换技术情报和资料达成书面的保密协议。当事人不能就订立合同达成一致的，不影响保密协议的效力。

第十一条 当事人可以就相互关连的几个科技项目或者几类技术合同合订为一个合同，也可以分订成几个合同。

第十二条 法人订立技术合同，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人员在合同上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法人的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

公民订立合同，由本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三条 订立下列技术合同应当经过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履行必要的手续：

- (一) 就列入国家计划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的重要科技项目订立的合同，

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机关审批。

(二) 就内容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技术订立的合同，由核定密级的机关审批。

(三) 全民所有制单位转让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的合同，由其上级主管机关审批。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经中国专利局登记和公告后生效。

(四) 就易燃、易爆、高压、高空、剧毒、建筑、医药、卫生、放射性等高度危险或者涉及人身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项目订立的合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当事人就前款各项订立合同前，已经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履行了必要手续的，合同自当事人签名、盖章后成立；订立合同时未经有关机关批准或者未履行必要手续的，合同自有关主管机关批准或者履行必要手续后成立。

第十四条 技术合同的价款、报酬和使用费，由当事人根据技术成果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研究开发技术的成本、技术成果的工业化开发程度、当事人享有的权益和承担的责任，协商议定。

价款、报酬、使用费中包含非技术性款项的，应当分项计算。

第十五条 技术合同价款、报酬和使用费的支付方式由当事人协商议定，可以采取一次总算、一次总付或者一次总算、分期支付，也可以采取提成支付或者提成支付附加预付入门费的方式。

约定提成支付的，可以按照产品价格、实施专利和使用非专利技术后新增的产值、利润或者产品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提成，也可以按照约定的其他方式计算。提成支付的比例可以采取固定比例、逐年递增比例或者逐年递减比例。

约定提成支付的，当事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查阅有关会计账目的办法。

第十六条 技术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给付定金。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的，不得要求返还定金；接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合同履行后，定金应当返还或者将定金抵作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

第十七条 技术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财产抵押。抵押人不履行合同的，抵押权人可以从抵押财产中或者将抵押财产变卖、折价后优先获得清偿。合同履行后，所抵押的财产应当返还。

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流通的财产不得用作抵押。

第十八条 由第三人作保证人的技术合同，可以在合同中约定保证条款，也可以另行订立保证合同。

约定保证条款的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和保证人在合同上签名、盖章后成立。

附有保证合同的合同，自保证人和被保证人在合同上签名、盖章后生效。

保证人是被保证人履行合同义务的关系人。被保证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人承担履行合同义务或者赔偿损失的连带责任。但是，保证人只对担保的部分承担责任。保证人履行合同义务或者赔偿损失后，有权向被保证人请求追偿。

没有相应的独立支配的财产或者履行合同能力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作保证人。

第十九条 技术合同法第十三条所称的委托书应包括以下内容：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业务、委托权限、期间和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条 技术合同法第十四条所称的中介机构，是指为技术成果商品化提供服务的组织。

中介机构可以通过技术中介合同，为促成当事人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活动，促进合同的全面履行；组织或者参与技术成果的工业化、商品化开发；承办订立合同的代理业务、合同争议的调解工作；提供法律顾问、技术咨询、市场调查和情报信息服务。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应当参照技术合同法第十五条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约定技术合同的条款。

合同中有关验收标准、履行期限、履行地点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应当通过协商解决。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按照合同内容适用下列规定：

（一）技术成果的验收标准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或者专业技术标准履行；没有标准的，按照本行业合乎实用的一般要求履行。

（二）履行期限不明确的，承担义务的一方可以随时向另一方履行义务，享有权利的一方也可以随时要求另一方履行义务，但应当给另一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三）履行地点不明确的，技术开发合同在研究开发方所在地履行，技术转让合同在受让方所在地履行，技术咨询合同在顾问方所在地履行，技术服务合同在委托方所在

地履行。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约定违约金的，违约金视为违反技术合同的损失赔偿额。违反合同的一方支付违约金以后，不再计算和赔偿损失。但是，合同特别约定一方违反合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时，应当补偿违约金不足部分的情况除外。

当事人没有在合同中约定违约金和损失赔偿额计算方法的，根据违反合同的一方给另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计算赔偿额。该项损失额应当相当于受损失一方的收益的减少或者支出的增加。

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的总额。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不得显失公平。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侵害另一方专利权、专利申请权、专利实施权、非专利技术使用权和转让权或者违反保密义务的，除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承担违反合同的责任外，应当停止侵害、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该赔偿额应当相当于侵权人侵权期间的非法所得或者被侵权人被侵权期间的实际损失。

第二十四条 技术合同法第二十条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因素或者社会因素引起的客观情况。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不可抗力的范围。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免除其不履行合同的义务。但是不可抗力仅造成合同部分不能履行的，不解除其履行其余部分的义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

第二十五条 技术合同法第二十一条有关技术合同无效的各项含义是：

(一) “违反法律、法规”，是指订立合同或者依据合同所进行的活动是法律、法规明文禁止的行为。

“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是指订立合同的目的或者履行合同的后果严重污染环境、损害珍贵资源、破坏生态平衡以及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二) “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是指通过合同条款限制另一方在合同标的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新的研究开发，限制另一方从其他渠道吸收技术，或者阻碍另一方

根据市场的需求，按照合理的方式充分实施专利和使用非专利技术。

(三)“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是指侵害另一方或者第三方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专利实施权、非专利技术使用权和转让权或者发明权、发现权以及其他科技成果权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属于技术合同法第二十一条所列情况之一的技术合同，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宣布合同无效。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宣布合同无效。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执行工作中发现属于前款合同的，有权进行查处。但是，涉及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侵害他人技术权益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委托当地科学技术委员会作出结论后，再行处理；涉及专利侵权的，委托专利管理机关作出结论后再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人民法院宣布技术合同无效后，对合同无效负有责任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无效给另一方所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对合同无效均负有责任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因侵害他人专利权、专利申请权、专利实施权、非专利技术使用权和转让权或者发明权、发现权以及其他科技成果权被宣布无效的技术合同，应当责令侵权人停止侵害、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侵害他人专利权、专利申请权、专利实施权的合同被宣布无效时，尚未履行的，不得履行，已经履行的，必须停止履行。

侵害他人非专利技术使用权和转让权的合同被宣布无效后，取得非专利技术的受让方可以继续使用该项技术，但应当向权利人支付合理的使用费。

侵害他人发明权、发现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等技术成果完成人权利的合同，宣布部分条款无效后，不影响其余部分效力的，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第二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变更或者撤销技术合同：

(一)当事人对合同标的或者技术成果权属有重大误解的；

(二)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显失公平的。

第三十条 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技术合同，应当就所增加、减少或者修改的合同条款和因此所引起的损失的处理办法达成书面协议。

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应当就合同提前终止的日期和因此所引起的损失的处理办法达成书面协议。

经过有关机关批准的合同，其变更或者解除应当征得原批准机关的同意；经向技术合同登记机关登记的合同，变更或者解除时，应当向原登记机关备案。

第三十一条 发生技术合同法第二十四条所列情况之一的，致使技术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时，当事人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应当通知另一方，并自通知发出之日起终止履行合同义务。

解除合同的通知必须采用书面形式，说明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实际情况，并出具有关证据。

第三十二条 技术合同变更或者解除时，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另一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技术合同由于下列原因终止：

- (一) 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 (二) 合同被宣布无效或者撤销；
- (三) 合同解除；
- (四) 因其他原因终止合同。

技术合同终止时，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或者双方在一定期限内对有关技术情报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赔偿另一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第三十四条 技术合同当事人一方将合同的权利、义务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第三人的，应当取得另一方的同意，并且不得通过转让合同的权利和义务非法牟取利益。

第三章 技术开发合同

第三十五条 技术合同法第二十七条所称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及其系统，是指当事人在订立技术合同时尚未掌握的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技术方案，但在技术上没有创新的现有产品改型、工艺变更、材料配方调整以及技术成果的检验、

测试和使用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订立技术开发合同，应当有必要的研究开发经费、基础设施、技术情报资料等条件，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选择适当的研究开发方案，避免重复研究和开发。

就列入国家计划的科技项目订立技术开发合同，必须符合计划和项目任务书的要求；就其他项目订立合同，应当符合有关技术政策。

第三十七条 技术开发合同一般应当具备下列条款：

- (一) 项目名称；
- (二) 标的技术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三) 研究开发计划；
- (四) 研究开发经费或者项目投资的数额及其支付、结算方式；
- (五) 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属；
- (六) 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七)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八) 风险责任的承担；
- (九)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 (十) 验收的标准和方法；
- (十一) 报酬的计算和支付方式；
- (十二)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 (十三) 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的内容；
- (十四) 争议的解决办法；
- (十五) 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就列入国家计划的科技项目订立的合同，应当附项目计划书、任务书以及主管机关的批准文件。

第三十八条 技术合同法第二十八条所称的研究开发经费，是指完成研究开发工作所需要的成本。除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委托方应当提供全部研究开发经费。

当事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研究开发经费的结算办法。合同约定按照实际支付的，研

究开发经费不足时，委托方应当补充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剩余时，研究开发方应当如数返还。合同约定包干使用的，结余经费归研究开发方所有；不足的经费由研究开发方自行解决。合同没有约定经费结算办法的，按包干使用处理。

第三十九条 技术合同法第二十八条所称的报酬，是指研究开发成果的使用费和研究开发人员的科研补贴。合同约定研究开发经费的一定比例作为使用费和科研补贴的，可以不单列报酬。

第四十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采取下列一种或者几种方式提交研究开发成果，但是其数量不应当超过合理的范围：

- (一) 产品设计、工艺规程、材料配方和其他图纸、论文、报告等技术文件；
- (二) 磁带、磁盘、计算机软件；
- (三) 动物或者植物的新品种、微生物菌种；
- (四) 样品、样机；
- (五) 成套技术设备。

第四十一条 委托开发合同的委托方有权检查研究开发方履行合同和研究开发经费使用的情况，但不得妨碍研究开发方的正常工作。

研究开发方有权要求委托方补充必要的背景资料和数据，但不得超过履行合同所需要的范围。

第四十二条 委托开发合同的委托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按照技术合同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委托方迟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的，研究开发方不承担责任。委托方逾期两个月不支付研究开发经费或者报酬的，研究开发方有权解除合同，委托方应当返还技术资料，补交应付的报酬，赔偿因此给研究开发方所造成的损失。

委托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或者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有重大缺陷，导致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失败的，委托方应当承担责任，委托方逾期两个月不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的，研究开发方有权解除合同，委托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研究开发方所造成的损失。

委托方逾期六个月不接受研究开发成果的，研究开发方有权处分研究开发成果。所

获得的收益在扣除约定的报酬、违约金和保管费后，退还委托方。所得收益不足以抵偿有关报酬、违约金和保管费的，有权请求委托方赔偿损失。

第四十三条 委托开发合同的研究开发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按照技术合同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研究开发方未按计划实施研究开发工作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其实施研究开发计划并采取补救措施。研究开发方逾期两个月不实施研究开发计划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研究开发方应当返还研究开发经费，赔偿因此给委托方所造成的损失。

研究开发方将研究开发经费用于履行合同以外的目的的，委托方有权制止并要求其退还相应的经费用于研究开发工作。因此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研究开发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经委托方催告后，研究开发方逾期两个月未退还经费用于研究开发工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研究开发方应当返还研究开发经费，赔偿因此给委托方所造成的损失。

由于研究开发方的过错，造成研究开发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研究开发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失败的，研究开发方应当返还部分或者全部研究开发经费，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第四十四条 技术合同法第三十条所称的投资，是指合作开发合同当事人以资金、设备、材料、场地、试验条件、技术情报资料、专利权、非专利技术成果等方式对研究开发项目所作的投入。采取资金以外的形式进行投资的，应当折算成相应的金额，明确当事人在投资中所占的比例。

第四十五条 技术合同法第三十条所称的参与研究开发工作，包括按照约定的计划和分工共同进行或者分别承担设计、工艺、试验、试制等研究开发工作。

当事人一方提供资金、设备、材料等物质条件，承担辅助协作事项，另一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的合同，不属于合作开发合同，应当按委托开发合同处理。

第四十六条 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可以成立由双方代表组成的指导机构，对研究开发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协调和组织研究开发活动，保证研究开发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四十七条 合作开发合同当事人不履行合同的，应当按照技术合同法第三十一条

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当事人一方逾期两个月不进行投资或者不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另一方或者其他各方有权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应当赔偿因此给另一方或者其他各方所造成的损失。

第四十八条 履行技术开发合同所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和方法验收。合同没有约定验收的，按照合乎实用的一般要求，组织鉴定。

第四十九条 研究开发成果验收时，当事人各方有权取得实施技术成果所必要的技术资料、试验报告和数据，要求另一方进行必要的技术指导，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成果具备实施条件。但合同终止以后，一方仍然需要另一方或其他各方继续提供技术服务的，应当另行订立合同。

第五十条 委托开发或者合作开发的技术成果，根据技术合同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专利权或者非专利技术成果使用权和转让权为当事人共有的，共有人应当约定利益分配办法。共有人没有约定的，任何一方均有实施专利、使用非专利技术成果的权利，由此所获得的利益归实施、使用方。但一方转让技术必须征得另一方或者其他各方的同意，由此所获得的利益由各方等额分享。

第五十一条 国家主管部门或者项目主持部门就列入国家计划的项目与研究开发单位订立的委托开发合同的技术成果，国家主管部门或者项目主持部门有权决定该项技术成果的实施。

第五十二条 技术合同法第三十三条所称风险责任应当具备下列各项条件：

- (一) 课题在现有技术水平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 (二) 研究开发方作了主观努力，并且该领域专家认为研究开发失败属于合理的失败。

第四章 技术转让合同

第五十三条 技术合同法第三十四条所称的技术转让合同包括：

(一) 专利权转让合同，是指专利权人作为转让方将其发明创造专利的所有权或持有权移交受让方，受让方支付约定价款所订立的合同。

(二)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是指转让方将其就特定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移

交受让方，受让方支付约定价款订立的合同。

(三)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是指专利权人或者其授权的人作为转让方许可受让方在约定的范围内实施专利，受让方支付约定使用费所订立的合同。

(四) 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是指转让方将拥有的非专利技术成果提供给受让方，明确相互之间非专利技术成果使用权、转让权，受让方支付约定使用费所订立的合同。

第五十四条 技术转让合同应当以转让特定和现有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专利实施权、非专利技术使用权和转让权为内容，不包括转让尚待研究开发的技术成果或者传授不涉及专利或者非专利成果权属的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订立的合同。

第五十五条 技术合同法第三十五条所称的实施专利或者使用非专利技术的范围，是指实施专利的期限、实施专利或者使用非专利技术的地区和方式。但是，当事人不得以合同条款约定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所列的不合理限制，限制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

第五十六条 专利权转让合同一般应当具备下列条款：

- (一) 项目名称；
- (二) 发明创造名称和内容；
- (三) 专利申请日、申请号、专利号和专利权的有效期限；
- (四) 专利实施和实施许可的情况；
- (五)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清单；
- (六) 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 (七)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 (八) 争议的解决办法。

第五十七条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一般应当具备下列条款：

- (一) 项目名称；
- (二) 发明创造名称和内容；
- (三) 发明创造的性质；
- (四)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清单；
- (五) 专利申请被驳回的责任；
- (六) 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七)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八) 争议的解决办法。

第五十八条 订立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前，转让方已经实施发明创造的，除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在合同成立后，转让方应当停止实施。

第五十九条 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不影响转让方在合同成立前与他人订立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或者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的效力。除合同另有约定以外，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或者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所约定的权利与义务由专利权转让合同或者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的受让方承受。

第六十条 专利权转让合同的转让方的主要义务是，将合同约定的专利权移交受让方所有或者持有，保证该项专利权真实、有效。

受让方的主要义务是，按照合同约定向转让方支付约定的价款。

第六十一条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的转让方的主要义务是，将合同约定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移交受让方，并提供申请专利和实施发明创造所需要的技术情报和资料。

受让方的主要义务是，按照合同约定向转让方支付约定的价款。

第六十二条 专利权转让合同的转让方不履行合同，迟延履行专利权的移交手续，或者受让方不履行合同，迟延支付价款的，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转让方逾期两个月不办理专利权移交手续，或者受让方逾期两个月不支付价款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反合同的当事人应当赔偿由此给另一方所造成的损失。

第六十三条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的转让方不履行合同，迟延提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或者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没有达到使该领域一般专业技术人员能够实施发明创造的程度的，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受让方不履行合同，迟延支付价款的，应当支付违约金；不交付价款或者不支付违约金的，应当返还专利申请权，交还技术资料，并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转让方逾期两个月不提供发明创造的有关技术情报和资料或者受让方逾期两个月不支付价款，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另一方所造成的损失。

第六十四条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的受让方就发明创造专利被驳回的，不得请求返还价款，但转让方侵害他人专利权或者专利申请权的情况除外。

第六十五条 专利权转让合同成立后，该项专利权被宣布无效的，转让方应当返还价款。

第六十六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一般应当具备下列条款：

- (一) 项目名称；
- (二) 发明创造的名称和内容；
- (三) 实施许可的范围；
- (四) 专利申请日、申请号、专利号和专利权的有效期限；
- (五) 技术情报和资料及其保密事项；
- (六) 技术服务的内容；
- (七) 验收标准和方式；
- (八) 使用费及其支付方式；
- (九)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 (十) 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
- (十一) 争议的解决办法；
- (十二) 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就共有专利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当征得共有专利权人的同意。

当事人根据中国专利局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而订立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受让方享有普通实施权，并且无权许可他人实施。

第六十八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转让方应当在合同有效期内维持专利的有效性。在合同有效期内，专利权被终止的，合同同时终止，转让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专利权被宣布无效的，转让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受让方造成的损失，但已经给付的使用费不再返还。

第六十九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可以采取独占实施许可、排他实施许可、普通实施许可等形式；对于产品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可以采取生产许可、使用许可、销售许可。

前款的许可形式可以包含给予受让方再转让许可。再转让许可应当是普通实施许可。

第七十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当事人应当履行技术合同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主要义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的转让方除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在已经许可受让方实施专利的范围内，就同一专利与第三方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的转让方除履行本条第二款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在已经许可受让方实施专利的范围内实施该专利。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可以订立相互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免费互易实施另一方的专利，或者根据实施专利的效益约定一方给另一方以适当的补偿。

第七十二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转让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按照技术合同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转让方逾期两个月未交付技术资料 and 提供技术指导的，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转让方应当返还使用费，赔偿由此给受让方所造成的损失。

独占实施许可合同或者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的转让方，实施专利超越合同约定的范围，或者在已经许可受让方实施专利的范围内又就同一专利与他人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应当停止违反合同的行为，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第七十三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受让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按照技术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受让方逾期两个月不支付技术使用费的，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受让方应当补交使用费，赔偿由此给转让方所造成的损失。

受让方实施专利超越合同约定的范围，或者未经转让方许可擅自与他人订立再转让许可合同的，应当停止违反合同的行为，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第七十四条 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 (一) 项目名称；
- (二) 非专利技术的内容、要求和工业化开发程度；
- (三) 技术情报和资料及其提交期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技术秘密的范围和保密期限；
- (五) 使用非专利技术的范围；

- (六) 验收标准和方法；
- (七) 使用费及其支付方式；
- (八)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 (九) 技术指导的内容；
- (十) 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
- (十一) 争议的解决办法；
- (十二) 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第七十五条 作为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的标的的技术成果应当是实用、可靠，并能够在合同约定的领域内应用的技术。

未经鉴定的技术成果可以转让。在按照国家规定需要进行鉴定的产品、工艺上使用的技术成果，可以在订立合同前鉴定，也可以在合同成立或者终止后鉴定。鉴定结论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转让阶段性成果，应当保证在一定条件下重复试验可以得到预期的效果，并在合同中载明后续开发的责任。

第七十六条 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的转让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按照技术合同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转让方逾期两个月未提供合同约定的非专利技术成果的，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转让方应当返还使用费，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非专利技术成果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的，转让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转让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技术秘密，使受让方遭受损失的，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第七十七条 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的受让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按照技术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受让方逾期两个月不支付使用费的，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受让方应当补交使用费，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由此给转让方所造成的损失。

受让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技术秘密，给转让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支付

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第七十八条 技术合同法第四十三条所称的后续改进，是指在技术转让合同有效期内，一方或双方对作为合同标的的专利技术或者非专利技术成果所作的革新和改良。互惠使用后续改进的技术应当另行订立合同。

第七十九条 专利申请提出以后、公开以前，当事人之间就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所订立的技术转让合同，适用有关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的规定。受让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并不得妨碍转让方申请专利。

专利申请公开以后，原合同参照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有关规定。

专利申请被批准以后，原合同即为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适用有关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规定。

专利申请公开后被驳回的，原合同即告终止。专利申请未公开而被驳回的，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五章 技术咨询合同

第八十条 当事人可以就下列技术项目的分析、论证、评价、预测和调查订立技术咨询合同：

- (一) 有关科学技术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软科学研究项目；
- (二) 促进科技进步和管理现代化，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技术项目；
- (三) 其他专业性技术项目。

但是，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就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提出实施方案、进行实施指导所订立的合同，是技术服务合同，不适用有关技术咨询合同的规定。

第八十一条 技术咨询合同应当具备下列条款：

- (一) 项目名称；
- (二) 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三)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四) 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 (五)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六) 验收、评价方法；
- (七)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八)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 (九) 争议的解决办法。

第八十二条 技术咨询合同当事人应当全面履行技术合同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主要义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除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顾问方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的经费由顾问方负担。

第八十三条 技术咨询合同的顾问方应当对技术项目进行调查、论证，发现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应当及时通知委托方补充、修改，保证咨询报告和意见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委托方应当为顾问方进行调查论证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时提供、补充有关资料和数据。

第八十四条 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数据或者顾问方提出的咨询报告和意见，需要保密的，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保密的范围和期限。合同没有约定的，当事人有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的权利。

第八十五条 顾问方应当维护委托方的技术、经济权益。在合同有效期内，顾问方就同类技术项目与委托方的竞争单位订立技术咨询合同的，应当征得委托方的同意。

第八十六条 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方未按期支付报酬的，应当补交报酬，并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委托方迟延提供合同约定的数据和资料，或者所提供的数据、资料有严重缺陷，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应当如数支付报酬。给顾问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委托方逾期两个月不提供或者不补充有关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顾问方无法开展工作的，顾问方有权解除合同，委托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十七条 技术咨询合同的顾问方迟延提交咨询报告和意见的，应当支付违约金。咨询报告和意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的，应当减收或者免收报酬。顾问方不提交咨询报告和意见，或者所提交的咨询报告和意见水平低劣，无参考价值的，应当免收报酬，

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顾问方在接到委托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两个月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顾问方应当返还已付的报酬，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十八条 当事人可以在技术咨询合同中约定对咨询报告和意见的验收或者评价办法。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合乎实用的一般要求组织鉴定。

第八十九条 咨询报告和意见经验收合格后，合同即告终止。顾问方对委托方按照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并付诸实施所发生的损失不承担责任。但是，合同约定由顾问方决策并指导实施的情况除外。

第六章 技术服务合同

第九十条 技术合同法第四十七条所称的特定技术问题，是指需要运用科学技术知识解决专业技术工作中有关改进产品结构、改良工艺流程、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节约资源能耗、保护资源环境、实现安全操作、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问题。

第九十一条 以常规手段或者为生产经营目的进行一般加工、定作、修理、修缮、广告、印刷、测绘、标准化测试等订立的加工承揽合同和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安装、施工合同，不属于技术服务合同。

第九十二条 技术服务合同一般应当具备下列条款：

- (一) 项目名称；
- (二)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 (三)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四)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五) 验收标准和方式；
- (六)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七) 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额的计算方法；
- (八) 争议的解决办法。

第九十三条 技术服务合同的当事人应当全面履行技术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主

要义务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除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服务方完成专业技术工作、解决技术问题需要的经费，由服务方负担。

第九十四条 服务方发现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者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委托方，委托方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补充、修改或者更换。

服务方发现前款所述问题不及时通知委托方或者委托方接到通知后未按期作出答复的，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十五条 服务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样品或者设备等有害危险时，应当中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委托方或者提出建议。委托方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

服务方不及时通知委托方并未采取适当措施或者委托方未按期答复的，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十六条 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或者服务方完成的工作成果需要保密的，可以在合同中约定保密范围和期限以及各方承担的保密义务。当事人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十七条 技术服务合同的标的在短期内难以发现缺陷的，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保证期。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服务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委托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第九十八条 技术服务合同的委托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按照技术合同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委托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数据、样品和工作条件，影响工作质量和进度的，应当如数支付报酬。委托方逾期两个月不提供约定的物质技术条件的，服务方有权解除合同，委托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由此给服务方所造成的损失。

委托方逾期两个月不支付报酬或者违约金的，应当交还工作成果，补交报酬，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委托方迟延接受工作成果的，应支付违约金和保管费。委托方逾期六个月不领取工作成果的，服务方有权处分工作成果，从所获得的收益中扣除报酬、违约金和保管费后，

剩余部分返还委托方，所获得的收益不足抵偿报酬、违约金和保管费的，有权请求委托方赔偿损失。

第九十九条 技术服务合同的服务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按照技术合同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服务方迟延交付工作成果的，应当支付违约金。服务方逾期两个月不交付工作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服务方应当交还技术资料 and 样品，返还已付的报酬，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服务方的工作成果、服务质量有缺陷，委托方同意利用的，服务方应当减收报酬并采取适当补救措施；工作成果、服务质量有严重缺陷，没有解决合同约定的技术问题的，服务方应当免收报酬，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服务方对委托方交付的样品、技术资料保管不善，造成灭失、缺少、变质、污染或者损坏的，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第一百条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不包括职业培训、文化学习和按照行业、单位的计划进行的职工业余教育。

第一百零一条 技术培训合同一般应当具备下列条款：

- (一) 项目名称；
- (二) 培训内容和要求；
- (三) 培训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教员资历和水平；
- (五) 学员的人数和质量；
- (六) 教员、学员的食宿、交通、医疗费用的支付和安排；
- (七)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八)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九) 考核标准和办法；
- (十)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 (十一) 争议的解决办法。

第一百零二条 技术培训合同的委托方的主要义务是：

- (一) 按照合同约定，保证学员质量；
- (二) 教育学员遵守纪律，听从指导；
- (三) 按期支付报酬。

技术培训合同的培训方的主要义务是：

- (一) 按照合同约定配备合格的教员；
- (二) 制定和实施培训计划；
- (三) 按期完成培训工作，保证培训质量。

第一百零三条 技术培训需要必要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的，当事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提供和管理有关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的责任，合同没有约定的，委托方应当负责提供和管理。

第一百零四条 培训方发现学员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或者委托方发现教员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改派，接到通知的一方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改派。未及时发现或者未按约定改派的，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技术培训合同的委托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 学员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影响培训质量的，应当如数支付报酬。逾期两个月不派出学员或者不改派合格学员的，培训方有权解除合同，委托方应当赔偿培训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二) 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报酬的，应当补交报酬，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第一百零六条 技术培训合同的培训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 配备的教员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影响培训质量的，应当减收或者免收报酬。逾期两个月不派出教员或者不改派合格教员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培训方应当赔偿委托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二) 未按照计划和项目进行培训工作，导致培训结果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返还全部或者部分报酬，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第一百零七条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

的合同。

第一百零八条 技术中介合同应当具备下列条款：

- (一) 项目名称；
- (二) 中介内容和要求；
- (三) 技术服务的内容；
- (四)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五) 报酬、活动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 (六) 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 (七) 争议的解决办法。

第一百零九条 当事人可以单独订立技术中介合同，也可以在委托方与第三方订立的技术合同中约定中介条款。

单独订立的技术中介合同，自委托方和中介方签名、盖章后成立。约定中介条款的合同自委托方、第三方和中介方签名、盖章后成立。

委托方和中介方可以在合同成立前就中介方的活动经费达成书面协议，委托方与第三方不能就订立合同达成一致的，委托方应当向中介方支付活动经费。

第一百一十条 技术中介合同的委托方的主要义务是：

- (一) 如实提出订立合同的要求，提供有关背景材料；
- (二) 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中介方的活动经费；
- (三)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技术中介合同的中介方的主要义务是：

- (一) 真实反映委托方和第三方的履约能力、技术成果和资信情况，促成委托方与第三方成交；
- (二) 诚实守信，保守委托方和第三方的技术秘密；
- (三) 为委托方和第三方订立、履行合同提供约定的服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中介方的活动经费是指中介方在委托方和第三方订立合同前，进行联系、介绍活动所支出的通信、交通和必要的调查研究等经费。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活动经费的数额，当事人没有约定的，委托方应当支付中介方实际支出的活动经费。

中介方的报酬是指中介方为委托方与第三方成交，并为其履行合同提供服务应当得到的报酬。该项报酬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技术中介合同的委托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任意变更主张，致使中介方徒劳和丧失信誉的，应当消除影响，恢复信誉，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二）逾期两个月不支付报酬或者活动经费的，中介方有权解除合同，委托方应当补交报酬或者活动经费，赔偿中介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第一百一十三条 技术中介合同的中介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隐瞒第三方真实情况，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隐瞒委托方真实情况，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二）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因此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第三方所受到的损失。利用中介关系以自己的名义擅自提供、转让委托方或者第三方技术成果的，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中介方与委托方或者与第三方恶意串通损害另一方利益的，中介方和委托方或者第三方应当负连带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经委托方同意，中介方可以转中介，但不得要求委托方为转中介方支付报酬和活动经费。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民订立技术合同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可以代为办理经费结算业务。

第七章 技术合同争议的仲裁和诉讼

第一百一十七条 技术合同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有关部门和机构进行调解。

就列入国家计划的科技项目订立的合同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可以请求上级主管机关调解。

通过中介机构订立的合同发生争议时，可以请求中介机构进行调解。

当事人因技术成果的权属发生争议时，可以请求有关科学技术委员会调解和处理。

经调解达成和解后制作的调解协议书，当事人应当自动履行。

第一百一十八条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技术合同争议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一方或者双方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当事人可以约定向经济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约定向技术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对于涉及专利权、专利申请权、专利实施权、非专利技术成果使用权和转让权以及技术成果完成者权利的争议，仲裁机构应当委托有关科学技术委员会或者专利管理机关作出结论后裁决。

第一百一十九条 技术合同法第五十一条所称的仲裁决定包括仲裁决定书和由仲裁机构送达当事人的调解书。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对仲裁决定不服的，可以请求上级或者原仲裁机构复议一次。复议的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当事人一方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仲裁决定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一百二十条 当事人没有在技术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在技术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期限内就合同争议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二十一条 当事人或者有关利害关系人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确认技术合同无效或者维持合同有效决定不服的，可以请求上级或者原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复议一次。对复议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科学技术委员会就技术成果权属所作结论不服的，可以请求上级或者原科学技术委员会复议一次，对复议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章 技术合同的管理

第一百二十三条 技术合同法第八条所称的技术合同管理机关，是指各级科学技术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等主管部门。

技术合同管理机关应当按照职能分工和本条例的规定协同进行技术合同管理工作。

第一百二十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管理全国技术合同登记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负责合同的认定和登记工作。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以委托有关机构，受理技术合同的登记申请。

第一百二十五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对申请登记的合同进行审查。对于符合技术合同法规定的合同应当按照合同类型分类登记，核定技术性收入总额，发给技术合同登记证明。对于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为主要内容，但包含部分非技术交易的合同，应当就其属于技术合同的部分进行登记。

第一百二十六条 技术合同成立后，当事人可以向所在地区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申请登记。当事人不在同一地区的，向研究开发方、转让方、顾问方、服务方所在地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申请登记。

第一百二十七条 技术合同经认定并登记后，当事人可以凭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出具的技术合同登记证明，向有关专业银行申请科技贷款，向税务机关申请减免税收。当事人是单位的，可以按照技术合同法第六条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根据使用和转让职务技术成果所取得的收益，对完成该项职务技术成果的个人给予奖励。

第一百二十八条 技术合同法第六条所称的奖励，是指单位根据使用职务技术成果和通过履行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所获得的收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技术成果完成者的奖金。

该项奖励费用从实施技术成果所获得的利润和使用、转让技术成果所获得的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中列支，不计入单位奖金总额，不计征奖金税。但个人所得应当依法纳税。

第一百二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确定有关奖励的数额和比例。

第一百三十条 当事人违反国家保密规定，泄露国家重要科学技术秘密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倒卖技术合同或者订立假合同，骗取科技贷款或者经费用于非法经营的，截留利润、偷税漏税、滥发奖金的，分别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财政税务机关、审计机关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

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百三十一条 技术合同法施行前订立的技术合同，本条例实行后仍在履行的，经当事人达成书面协议可以适用技术合同法和本条例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涉及国防的技术合同的实施办法，由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会同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参照本条例，另行制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条例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解释。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5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沿海开放地区进出境货物的管理规定》，自 1989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署 长 戴 杰

1989 年 2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沿海开放 地区进出境货物的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促进沿海开放城市和沿海经济开放区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国家对沿海开放城市、沿海经济开放区的有关政策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经国家批准的沿海开放城市和沿海经济开放区（以下简称“开放市、区”）。

（一）“沿海开放城市”，指天津、上海、大连、秦皇岛、烟台、青岛、连云港、南通、宁波、温州、福州、广州、湛江和北海十四个沿海港口城市的市区及经国务院批

准享受沿海开放城市待遇的其他城市的市区。

(二)“沿海经济开放区”，指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闽南厦漳泉三角地区和辽东半岛、胶东半岛及沿海其他地区规定范围内开放市的市区、重点县的城关区(或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重点工业卫星镇)，以及安排以发展出口为目标的、利用外资建设的农业技术引进项目、农产品生产基地和农产品初级加工厂的上述市、县所辖农村。

第三条 开放市、区内从事进出口业务的外贸企业、生产企业，应持国家规定的主管部门的批准证件向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第四条 开放市、区进出口的货物，应当由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填写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如实际向海关申报，并按国家规定交验进出口许可证件和其他有关单证。

第五条 本规定第三条所述企业对经批准减免税的进出口货物应该建立专门账册，定期向海关报告有关货物的使用、销售、加工、出口、库存等情况。有条件的企业经海关批准可以建立保税仓库或保税工厂，海关按保税仓库或保税工厂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向有关企业或工业卫星镇派驻关员，办理有关进出口货物的海关手续，并进行实际监管。有关企业和工业卫星镇应当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方便条件。

第六条 开放市、区的单位或企业进出口下列货物，其关税和工商统一税(或产品税、或增值税)可享受以下优惠：

(一)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经营企业)作为投资(包括追加投资)进口的用于本企业生产和管理的设备、建筑器材；为生产出口产品所实际耗用的进口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包装物料等；上述企业在其投资总额以内进口自用、合理数量的交通工具、办公用品；投资的外商和国外技职人员进口安家物品和自用、合理数量的交通工具，予以免税。

外商投资企业的产品出口(不含国家限制出口产品)时，免征出口税。

对沿海开放城市外国企业常驻机构进口自用办公用品和交通工具，在合理数量范围内，也可予以免税；

(二)为进行现有企业技术改造，进口国内暂不能生产或不能保证供应的关键设备、

仪器仪表和其他必需器材，不论外汇来源，1990年以前予以免税；

(三)沿海经济开放区规定范围内的开放市、县所辖农村，为安排发展出口农业产品加工项目所需进口的种子、种苗、种畜、饲料、动植物保护药物，耕作、种植、养殖和农产品加工机具以及其他必需的技术装备，不论外汇来源，1990年以前，予以免税。

第七条 开放市、区内进口的减免税物资只限于本单位本项目使用，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结海关手续，不得擅自转让、出售或移作他用。

第八条 开放市、区使用免税进口料件加工装配的制成品应复运出口。

前款制成品经批准转内销时，有关企业应当事先向海关申报，经海关核准后，按规定补办进口手续，海关对其所含免税进口料件补征税款。

第九条 加工出口项目进口料件或加工后的半成品需转厂加工时，必须在海关监管下进行，并按海关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开放市、区进出口的货物属国家限制进出口和实行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凡违反本规定或海关其他规定的走私行为及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1989年4月1日起实施。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邮 政 编 码：100017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 华 社 印 刷 厂

(中 国 国 际 书 店)